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9,864.3 万股和 8,364.3 万股，总计为 18,378.6 万股，均为轮候冻结，另对之前冻结的 3,500 万股进行了续冻。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被质押且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216-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花王集团	9,864.3	73.81%	29.38%	否	2022.2.16	2025.2.15	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王集团	8,364.3	63.71%	25.36%	否	2022.2.16	2025.2.15	镇江市丹阳正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花王集团与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通泰”）之间存在借贷纠纷，2020年7月10日公司公告花王集团所持公司3,500万股被丹阳通泰申请冻结(详见公告2020-044)，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对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年1月26日对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执行通知书》，涉及标的额9,438,615元和执行费161,786元，并承担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181执702号执行裁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9,864.3万股股份，并对之前冻结的3,500万股进行了续冻。

花王集团与冻结申请人镇江市丹阳正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通基金”)之间存在借贷纠纷，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了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被正通基金申请冻结(详见公告2021-061)，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对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执行通知书》，涉及标的额99,427,116.33元和执行费166,827元，并承担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181执3077号执行裁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364.3万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期限	(协助执行通知书)号
1	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2.2.16-2025.2.15	(2021)苏1181执702号
2	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9.8	2021.01.21-2024.01.20	(2020)苏0582民初14701号
3	新川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		
4	北京朋威安宇商贸有限公司	3,929.78	2021.04.14-2024.04.13	(2021)京0108民初2500号
5	北京晨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71.48	2021.04.14-2024.04.13	(2021)京0108民初2501号

6	陈柳琪	13,364.3	2021.04.27-2024.04.26	(2020)浙06民初373号
7	孙博真	13,364.3	2021.04.28-2024.04.27	(2021)浙06民初69号
8	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4.3	2021.05.25-2024.05.24	(2021)苏11执120号
9	镇江市丹阳正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021.05.27-2024.05.26	(2021)苏1181民初3725号
10	丹阳市和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21.6.18-2024.6.17	(2021)苏1181民初4790号
11	顾菁	3,500	2021.6.18-2024.6.17	(2021)苏1181民初5644号
12	重庆川彬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364.3	2021.11.16-2024.11.16	(2021)京0102执8425号
13	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4.3	2022.2.16-2025.2.15	(2021)苏1181执702号
14	镇江市丹阳正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64.3	2022.2.16-2025.2.15	(2021)苏1181执3077号
合计		95,726.86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000 股股份，上述冻结股份总数 95,726.86 万股，已冻结至第八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一) 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花王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3,643,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被质押且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 风险化解措施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17.57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6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3.01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冻结和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诉讼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此外，花王集团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

来缓解自身债务压力，维护公司的稳定，截至目前尚无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若有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